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审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2、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3、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4、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组织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5、向县政府提交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6、对本县预算执行情况、本县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县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组织实施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9、按审计法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县政府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10、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强化程序、造价、资金、质量和绩效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实现结（决）算审计全覆盖。

11、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在开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和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有关审计项目。

12、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3、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14、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检查工作机制。

15、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组织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6、承办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审计局下设局长、综合2个办公室；安多县审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审计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审计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88.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18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88.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18 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8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18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1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88.18 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18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37.03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08万元，占7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4万元，占10.38%；卫生健康支出12.99万元，占6.9%；住房保障支出14.57万元，占7.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141.08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6.8 万元，上升 23.45 %。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19.4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42 万元，增加 38.71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保险配套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0.1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03万元，增加33.33 %。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保险配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 9.35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61 万元，增加38.72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保险配套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9 万元，增加108 %。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保险配套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 14.5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38万元，增加 19.52 %。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配套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 176.96万元（基本工资19.3万元、津贴补贴91.68万元、奖金8.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9.4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3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0.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1万元、住房公积金14.57万元、医疗费1.08万元。公用经费 11.2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83万元、印刷费0.15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取暖费0.2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0.1万元、工会经费2.22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主要原因：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审计局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2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1.75 %。主要是 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 个，资金 188.18 万元，其中：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88.18 万元。2024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截止目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